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消債聲字第2號

債 務 人 凌國通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謝如慈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債務人聲請延長履行期限，本院裁定

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，應予延長12個月（即自民國115年1月起至民國115年12月止，共12個月停止履行，自民國116年1月起，依原更生方案繼續履行）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，復為同條第4項所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，並經本院裁定認可確定在案。惟債務人主張：因114年9月22日起失業，又因年紀漸增找工作不易，致履行更生方案顯有困難，為此聲請延長履行期限等語。
- 三、次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債務人所提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在卷可查，堪認債務人係因客觀因素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更生方案顯有困難，則依上說明，其聲請本院裁定延長本件更生方案中之履行期限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